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簡字第278號

原告 楊朋達
被告 蔡月英
林翹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蔡月英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自民國(下同)112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林翹敬應給付原告45,000元，及自112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1,550元由被告負擔。
-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被告蔡月英經合法通知未到場，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
- 二、原告訴之聲明：被告蔡月英應給付原告10萬元、林翹敬應給付原告45,000元，及均自112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卷84頁)。主張：原告於112年5月5日經林翹敬介紹向蔡月英購買車號000-0000號、廠牌SUZUKI自小客車1台(下稱系爭車)，約定價金145,000元，原告已匯款10萬元至蔡月英帳戶，剩餘45,000元現金交付林翹敬，約定於112年5月8日在花蓮監理站碰面辦理過戶，然經多次聯繫過戶被告均未回覆，且經查該車為事故車且里程數造假，原告得解除契約請求返還價金。蔡月英未為何聲明或陳述，林翹敬辯稱：我同意給付給原告45,000元；蔡月英是我母親，我經營和平車業賣中古車，原告是金主為合夥人，我信用不好用蔡月英的名字賣車；實際上我是跟原告借款145,000

01 元，原告確實有匯款到蔡月英的帳戶10萬元，這是借款。買
02 賣合約書我簽了5、6張給原告等語。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和平車業廣告看板、賣車資
05 訊、汽車買賣合約書、匯款單、LINE對話截圖、行車執照、
06 車輛照片、受理案件證明單等為憑(卷19至33頁)；而蔡月英
07 並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斟酌；林翹敬雖辯稱係借
08 款，然未舉事證以實其說，難以採信；再參原告上開證物，
09 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0 (二)原告向蔡月英購買系爭車，汽車買賣合約書上記載該車里程
11 表數118,180(卷21頁)，原告因被告遲未辦理過戶而於113年
12 1月15日至警局報案提告(卷33頁)，後經檢驗發現里程數有
13 造假情形(卷29頁)，該車顯有瑕疵，原告得據以解除契約，
14 並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返還已付價金，及自受領時
15 起之利息。原告係於112年5月5日匯款10萬元給蔡月英，然
16 未敘明其交付45,000元予林翹敬之日期，依原告主張雙方約
17 在112年5月8日辦理過戶，應得推論至遲在112年5月8日即已
18 交付該筆款項，且林翹敬亦當庭表示同意返還45,000元予原
19 告(卷84頁)。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解除之法律關係請求如
20 主文第1、2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
21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宣告假執行，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
22 理由，應予駁回，暨核定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1,550
23 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5 花蓮簡易庭法 官 楊碧惠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28 須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29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
3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2 書記官 汪郁榮